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法證調查報告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主要發現

本公告乃由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ii)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若干擔保，(iii)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iv)暫停買賣之季度更新及(v)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過程中，本公司獲其前核數師(「前核數師」)告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據稱已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若干擔保，以支持與本公司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之借貸，而董事會未獲適當的告知。

在發現上述貸款及擔保時，有關貸款已違約。前核數師已就可能無法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負債及或然負債向本公司表示關切。因此，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建昌先生、馬耕先生及溫子勳先生(溫子勳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此前溫文華先生已於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事宜。調查委員會隨後透過其法律顧問委聘上海湯普遜市場調研有限公司(「法證調查員」)為獨立第三方調查員，以進行獨立法證調查(「該等調查」)並向本公司出具一份該等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

有關貸款及擔保概述如下：

貸款A及擔保A

- (i) 向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就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A」)提供擔保(「擔保A」)，貸款A由金豐借自登封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向陽提供此擔保時，金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予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包洪凱先生(「包先生」)。

貸款B及擔保B

- (ii) 向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向金豐就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B」)提供擔保(「擔保B」)，貸款B由金豐借自中國一間小型貸款公司登封市金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金源」)(為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貸款C及擔保C

- (iii) 向陽於二零一九年向金豐就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C**」)提供擔保(「**擔保C**」)，貸款C由金豐借自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貸款D及擔保D

- (iv) 向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向包先生及其配偶自金源借入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D**」)提供擔保(「**擔保D**」)。

(上述擔保A、擔保B、擔保C及擔保D統一定義為「**貸款擔保**」)

此外，於該等調查過程中，已發現向陽作出之實際或可能擔保：

貸款E、貸款F及擔保E、擔保F

- (v) 向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以河南登封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就鄭州廣賢工貿有限公司借入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E**」)提供擔保(「**擔保E**」)。該貸款及擔保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按修訂後金額人民幣49,940,000元(分別為「**貸款F**」及「**擔保F**」)續期。根據董事迄今可獲得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貸款人及借款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借款人為向陽之煤礦產品之貿易夥伴之附屬公司。

可能貸款G及可能擔保G

- (vi) 根據法證審查確定的電子記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現，據稱向陽曾就河南陽光碳化矽有限公司借入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之貸款(「**貸款G**」)提供擔保(「**擔保G**」)。根據本公司迄今所收集以及現時獲提供之資料，借款人為一間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先生擁有40%之公司，因此該公司為包先生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借款人亦由本公司之另一名執行董事董存岭先生擁有10%。然而，根據法證調查員與管理層及貸款人金源的代表進行的面談，上述可能擔保從未作實，且管理層及貸款人均認為自法證審查確定的電子記錄所載資料可能本質上屬錯誤。

(上述擔保E、擔保F及擔保G統一定義為「額外貸款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復牌指引之條件之一為本公司進行該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運營狀況的影響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由於法證調查已開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由於河南省的洪災帶來的困難、COVID-19導致之旅行限制，調查過程中可能擔保的額外發現以及需要進行更多的調查工作，因此調查過程以及落實調查結果耗時較長。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法證調查員落實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一份法證調查報告(「法證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法證調查報告之發現，並將其連同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意見一併提交給董事會以待批准，其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

調查範圍

該等調查之工作計劃之主要目標為獨立整理及分析與貸款擔保及額外貸款擔保有關涉及背景、狀況、商業理據、管理層審批、本公司內部賬簿及記錄之完整性等的來自本集團管理層之相關記錄及文件，以及選定員工之電腦設備及其他外部來源之電子數據(包括公共領域的記錄)。

此外，作為該等調查之一部分，法證調查員尋求(a)根據可獲得資料及文件，確定是否有證據表明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存在其他貸款擔保，而該等貸款擔保並未於內部賬簿和記錄中獲得適當確認；以及(b)根據該等調查之結果，評估本公司就貸款擔保及額外貸款擔保之管理層審批、記錄保存以及向上報告及披露之內部監控制度、環境及流程是否存在明顯的潛在弱點或缺陷。

主要發現概要

關於貸款擔保

概括而言，受限於金豐及向陽之員工未能找到完整的同期支持文檔以證明貸款擔保及相關借款協議之管理層批准及授權，法證調查員根據可用資料及文件，就貸款擔保之性質及實質已確認以下事項：

- (a) 與貸款擔保有關之借款協議通過具有商業實質及業務理據之證據獲得支持，因為法證調查員之針對性資金追蹤分析顯示，借款所得款項已被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
- (b) 注意到借款協議所產生之負債於金豐及向陽之會計總賬目中記錄，並在適用的情況下，記錄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c) 注意到金豐作為四份借款協議中三份協議(具體而言，貸款A至貸款C)之借款人，於訂立借款協議及貸款擔保時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及向陽之直接控股公司。法證調查員從管理層獲悉，向陽以金豐為受益人提供貸款擔保，乃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集團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之商業理據所支持；
- (d) 儘管其中一份與貸款D有關之借款協議由包先生及其配偶(作為借款人)以個人貸款形式訂立，法證調查員從貸款人(即金源)之一名代表獲悉，此筆貸款構成本集團之整體融資安排之一部分，而似乎藉該借款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分析(用於結付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及營運資金)可予以證實。根據上述情況，法證調查員從管理層獲悉，向陽就貸款D提供之貸款擔保亦與向集團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有關；及

- (e) 管理層表示，借款協議及相關貸款擔保已根據本公司當時之政策及程序獲得適當批准及授權，儘管注意到由於據報告在二零二零年三月或前後辦公室搬遷期間相關記錄丟失及／或損毀，員工無法再找到若干同期支持文檔。另外，在進行面談期間，法證調查員從金豐及向陽之融資部、財務部之當時指定審批人員以及總經理及法律代表(以可接受面談之員工為限)獲悉，貸款擔保及相關借款協議之正式管理層審批程序在當時已完成。

法證調查員從管理層獲悉，其認為本公司未能於內部賬簿及紀錄中確認貸款擔保很可能是由於錯誤及疏忽所致，而不涉及僱員的任何已知不當行為。

就此而言，法證調查員已識別本公司之內部記錄保存及向上報告過程中存在的若干缺陷，而這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於內部賬簿及記錄中確認貸款擔保。

概括而言，注意到在與法證調查相關之所有關鍵時間，金豐或向陽之任何僱員均未獲委派負責保留已簽立之借款協議及／或貸款擔保之正式記錄，此乃由於缺乏識別及報告相關交易之書面程序所致。對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包括董事會)報告任何已知的重大貸款擔保交易及／或或然負債事項似乎亦無正式的向上報告規定。另一方面，本公司並無實施一項正式制度以監控附屬公司的報告責任。

此外，根據所執行之各種定制調查程序之結果，於法證調查過程中，法證調查員通過搜索向陽員工之電腦設備中存儲之電子記錄，已識別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期間向陽之三項實際或可能擔保(於本報告中稱為擔保E、擔保F及可能擔保G)。

關於額外貸款擔保

貸款E、貸款F、擔保E及擔保F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法證調查員獲悉，據本公司內部記錄顯示，至少從二零一六年起，當時金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孚」)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旨在互惠互利為促進業務營運而為彼此之貸款提供擔保，即使並無正式確定協議條款之書面合約。

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金豐之前，中孚之一間附屬公司河南中孚電力有限公司(「中孚電力」)為金豐之一名主要客戶。

注意到於訂立擔保E及擔保F時，向陽為金豐之附屬公司，金豐乃根據框架協議以中孚之一間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擔任擔保人。

法證調查員已與中孚之一名代表進行面談以確認是否存在框架協議，並獲告知根據框架協議任何一方就提供貸款擔保並無賺取任何服務費或佣金收入。

不論上述情況，根據可用資料及文件，注意到法證調查員目前對框架協議運作之了解可能仍然有限或不完整，在適用情況下，可能需要進一步調查及說明如下：

- (a) 儘管法證調查員已獲管理層提供金豐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以中孚為受益人(或反之亦然)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之清單，但法證調查員根據對選定員工之電腦設備內存儲之電子記錄進行之法證審查，進一步識別出金豐之至少四項額外擔保(即過往擔保)，該等擔保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當時金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並未列入管理層提供之前述清單內(見下文「**過往擔保**」一段)；
- (b) 法證調查員從金豐之員工獲悉，通過電子記錄之法證審查所識別出之各項上述擔保已由中孚悉數解除，但並無提供支持文件以支持上述陳述。根據可用資料，法證調查員無法絕對確定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額外貸款擔保；及
- (c) 此外，關於擔保E及擔保F，注意到向陽之員工未能找到同期的支持文檔以證明管理層批准及授權。特別是，關於擔保F，法證調查員從員工獲悉，在最終簽署相關貸款擔保協議之前，本公司當時內部政策及程序所授權規定的「公司印章使用申請表」並沒有被採用。

與法證調查員對貸款擔保的調查結果一致，本公司就擔保E及擔保F有關之內部記錄保存以及向上報告過程中已識別若干缺陷。

可能擔保G

就可能擔保G而言，懷疑向陽已提供貸款擔保以支持河南陽光碳化矽有限公司自貸款人金源聲稱獲得之本金額人民幣5,000,000元之據稱借款，該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約束力。

於面談過程中，法證調查員從貸款人金源之管理層及一名代表獲悉，前述可能擔保從未作實，而藉法證審查識別之電子記錄中所載資料性質上可能屬錯誤。

儘管如此，根據可用的有限同期支持文件，法證調查員無法獨立核實上述陳述。亦應注意於法證調查期間識別的金源發出的若干據稱書面聲明之真實性，其表明可能存在似乎受到質疑之可能擔保G。

其他發現

此外，注意到根據可用資料及文件，法證調查員無法絕對確定除額外貸款擔保外，是否有證據表明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存在其他貸款擔保而由於各種限制並未於內部賬簿及記錄中予以適當確認。

額外擔保

(v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進一步發現，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據稱金豐向中孚出具之多份書面確認書，金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已提供四份額外擔保。根據中國管理層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自二零一六年起及於後續年度，金豐已擁有以中國的多名貸款人為受益人就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借入之多筆貸款之該等額外擔保，緊接本公司完成金豐出售前該等貸款之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59,000,000元（「過往擔保」）。

此外，根據法證調查員對可用之本公司使用印章登記冊的審查，法證調查員已識別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金豐及／或向陽之六份其他可能貸款擔保（「其他可能擔保」）。然而，截至獨立法證調查報告日期，法證調查員未獲管理層提供充分的說明，連同支持文件以確定與該等可能額外貸款擔保相關的有關事實及情況。

補救行動之推薦建議

下文載列法證調查員就貸款擔保及額外貸款擔保之管理層審批、記錄保存以及向上報告及披露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環境及流程中所識別出之主要潛在弱點或缺陷概要，以及相應的補救行動推薦建議。

	識別的主要問題	推薦的補救行動
1.	<p>本公司並無為貸款、抵押及／或擔保協議制訂正式的書面文件保留政策及歸檔制度。此外，融資部以及財務部並未存置已簽立貸款、抵押及／或擔保協議之完整清單，彼等亦未獲授權負責如此行事。就履行職責而言，任一部門亦無有效分享關於重大負債或或然負債之資料。</p> <p>合同登記表一般由業務人員用來記錄非融資交易，僅主要涉及客戶及供應商合同。</p>	<p>本公司應以正式書面政策的形式制訂其有關貸款、抵押及／或擔保協議之文件保留、歸檔及存檔程序之內部制度及指引，並訂明負責維護已簽署協議副本以及任何相關內部清單及／或正式記錄登記冊之部門或員工的角色及職責。</p> <p>定期有效的溝通，特別是應在融資部與財務部之間進行，以確保部門負責人及主要僱員持續且及時地評估已簽立的任何最新貸款、抵押及／或擔保協議。</p> <p>此外，應適當界定合同登記表格的相關存檔標準，以確保僱員所採用之方法保持一致，並在適當情況下涵蓋融資及非融資交易。</p>

2.	<p>公司印章之使用受現行政策及程序規管。然而，根據審查，注意到綜合管理部保存之有關公司印章使用之內部記錄並不完整，原因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或前後辦公室搬遷後，若干公司印章使用申請表並未妥善保存；總經理似乎並無定期審閱公司印章使用之內部記錄（鑒於缺乏相應的審核跟蹤）；以及公司使用印章登記冊中的描述普遍缺乏可有效使用之充足詳情。</p>	<p>所有相關員工應嚴格執行與使用公司印章有關之現行政策及程序，包括管理層批准、記錄保存及存檔，以及定期（即每月）管理審查及相應的審核跟蹤規定。</p> <p>本公司應向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對相關政策及程序有充分的理解，並建立審查程序以監測相關政策及程序的遵守情況，作為員工整體績效評估之一部分。</p>
3.	<p>本公司並無對財務部實施正式的向上報告要求，以向本公司（包括董事會）報告任何已知的重大貸款擔保交易及／或或然負債事項。</p>	<p>本公司應制訂一套書面政策及程序，連同運作手冊，界定在母公司及附屬公司實體層面就批准及向上報告已簽立之任何貸款、抵押及／或擔保協議各自之角色及責任。</p> <p>在此過程中，應建立一項全面的貸款及擔保管理以及報告程序，並由管理層及時監測以防止偏離。</p> <p>上述政策及程序應明確規定（其中包括）相關限額及所需相關批准級別、附屬公司向母公司實體（包括（如適用）董事會）提供資料的頻率及格式。特別是，業務單位及附屬公司應及時向董事會提供定期管理報告，涵蓋財務及經營業績的關鍵方面，包括重大負債或或然負債相關事宜。</p> <p>本公司就已簽立之任何貸款、抵押及／或擔保協議亦可實施一項正式制度以監督附屬公司之報告責任，對附屬公司提供之管理報告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並為核實目的進行公共領域記錄檢索。</p>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調查及意見

獨立調查委員會於調查中已採取下列步驟：—

- (i) 審閱法證調查報告；
- (ii) 與法證調查員討論其調查結果、法證調查報告之局限性以及法證調查員於調查過程中遇到的困難或挑戰；及
- (iii) 就法證調查員之若干調查結果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查詢。

就貸款A至貸款D未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基於該等調查以及金豐及向陽管理層之說明，獨立調查委員會獲悉：(i)貸款A、貸款B、貸款C及貸款D乃為本集團之運營而借入，因此提供貸款擔保為本集團之正常交易，儘管貸款擔保在二零一九年出售金豐後繼續存在，並且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貸款之絕大部分本金已償還；及(ii)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提供額外貸款擔保具有商業理據。

注意到，有關貸款A至貸款D之各名借款人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討論後，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於出售金豐時擔保A至擔保D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注意到於關鍵時間本公司並無開展相關的合規工作。

擔保E及擔保F

就擔保E及擔保F而言，調查委員會已詢問金豐及向陽之管理人員，以獲得進一步資料，但除於該等調查期間獲得之資料外，無法收集到更多資料。調查委員會採納法證調查員就此作出之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調查委員會亦自河南中孚之二零二一年年報中注意到，河南中孚已發行股份清償債務。此外，自本集團完成出售金豐起，金豐作出的相關擔保項下的該等或然負債不再為本集團的或然負債。

擔保G

就擔保G而言，調查委員會亦獲金豐之管理人員告知該貸款及因此有關擔保並未作實。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法證調查員已與貸款人之代表進行面談，有關說法已獲得證實。然而，調查委員會亦注意到法證調查員之發現，即於該等調查期間發現的記錄存在真實性問題，儘管中國管理層及貸款人已提供進一步解釋，調查委員會仍無法獨立核實其內容。調查委員會認為此一示例表明在適當記錄以及為確保正確歸檔有關本集團交易之制度方面存在缺陷，因此必須採取推薦的補救行動。

可能額外貸款及擔保

過往擔保

法證調查員注意到，儘管其已獲管理層提供金豐及／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以中孚為受益人(或反之亦然)訂立之貸款擔保協議之清單，但根據法證調查員對選定員工之電腦設備內存儲之電子記錄進行之法證審查，已識別出金豐之至少四項過往擔保(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當時金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並未列入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前述清單內。然而，根據可用資料，法證調查員無法絕對確定本公司及／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是否有任何其他額外貸款擔保。

獨立調查委員會就上述四項額外擔保已向相關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詢問，然而並未發現可證明管理層批准及授權之支持文檔。調查委員會亦已詢問金豐及向陽之管理人員，根據目前所收集到的以及當前可獲得之資料，借款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該等過往擔保於出售金豐後已不再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此外，於大約同一時期，該借款人似乎還為金豐結欠其他第三方貸款人之貸款提供總金額約人民幣512,000,000元之擔保。根據中國管理層告知，河南中孚為金豐之業務夥伴，雙方均互惠互利為促進業務營運而為彼此之貸款提供擔保。然而，於本報告日期，獨立調查委員會無法獨立核實有關解釋之內容。

其他可能擔保

就其他可能擔保而言，由於調查委員會缺乏充足的資料及證據以評估有關情況，因此調查委員會採納法證調查員之調查結果，並無任何補充。根據金豐及向陽員工的解釋及陳述，該等額外確認貸款中的三項貸款為過橋貸款，還款期限較短，且已予償還，故其相關負債已清償。然而，其他三項額外確認貸款並未作實。然而，由於獨立調查委員會缺乏充足資料及證據以評估有關情況，而充足的支持資料或文件有待管理層重新取回及提供，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採用法證調查員之調查結果，無法作出進一步評註或評論。

本公司之內部記錄保存以及向上報告程序中之缺陷

調查委員會已注意法證調查員對本公司內部記錄保存及向上報告程序中存在缺陷之關鍵總結發現。法證調查員注意到，在與法證調查相關的所有重要時間，由於缺乏識別及報告相關交易的書面程序，金豐或向陽的僱員概無責任保留已簽立借款協議及／或貸款擔保的正式記錄。似乎亦無正式向上級報告要求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包括董事會)報告任何已知重大貸款擔保交易及／或或然負債事項。獨立調查委員會注意到，法證調查員曾遇到一些挑戰，該等挑戰限制其能夠開展之工作之性質及範圍，例如，法證調查員所要求之若干同期文檔無法獲得，而且似乎已丟失或錯放。因此，由於本公司內部記錄保存及向上級報告流程中存在若干缺陷，法證調查員當前對(包括但不限於)框架協議的運作的理解仍可能有限或不完整。

調查委員會認為，有關訂立及批准貸款擔保及額外貸款擔保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記錄保存政策之缺陷令人不滿意，並導致本集團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可能因產生或然負債而對本集團構成重大風險，而董事會對此並無獲得適當通知，因此缺乏機會充分評估該等交易之風險及利益以及合規要求。須採取措施以完善本集團所有各類交易(包括財務交易)之內部控制、報告及審批制度，並就良好公司治理、本集團風險管理以及上市規則之合規要求對管理層進行深入全面的培訓。執行董事，尤其是於附屬公司擔任共同職務的執行董事，亦建議採取更積極方法以了解及監控附屬公司進行之交易，並識別該等交易所帶來之潛在風險及合規需要。

獨立調查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調查委員會因此採納法證調查員於上文「推薦建議及補救行動」一節所載之推薦建議。此外，獨立調查委員會亦提出下列額外推薦建議。

1. 附屬公司管理層以及董事應接受公司管治、風險管理及上市規則合規要求方面之深入培訓，以加強對本集團業務良好管理之理解及意識；
2. 為盡量減少向陽或本公司之風險，包先生截至目前作為主要股東及董事會主席以及金豐之間接擁有人，可就貸款擔保、額外貸款擔保以及本集團可能提供但未向董事會適當報告及獲董事會批准之任何擔保，提供以本公司及向陽為受益人之反向彌償保證；
3. 本公司亦應與核數師協商，並審閱是否需根據該等調查期間識別之額外貸款及擔保對先前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包括過往擔保及其他可能擔保，並確保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或充分披露。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包洪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包洪凱先生、董存嶺先生、李翔飛先生、孫書生先生及張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馬耕先生及溫子勳先生。